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业务通告

收件方：各营业部、办事处、95375 客服、计划财务部

发件方：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市场部

签发人：徐竞博

经办人：郝强

联系电话：010-87429841

抄送：国际业务分部

关于下发疫情防控期间首航国际航班旅客特殊改期票务处理规定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销售单位：

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体现民航“真情服务”要求，首都航空前期已下发《JDIR20001 关于下发疫情更新防控期间首航国际航班旅客特殊改期票务处理规定的通知》，因疫情影响超出预期，至今国际航班仍未完全恢复，现就该规定可改期日期补充规定如下：

一、适用范围：凡在 2020 年 2 月 29 日（含）前购票，由首都航空实际承运的国际航班（含国内国际联程航班）和挂 JD 航班号的代码共享航班。

二、适用票证：首航 898 票证。

三、操作规定：可在客票有效期内办理变更航班日期一次（包括原客票规则不允许改期的客票），改期后的航班日期限定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含）前，仅免除变更费，舱位差额和淡旺季差额照常收取；再次改期按自愿变更原则，根据客票使用

条件办理。

本补充规定自下发之日起生效，特此通知。

北京首都航空市场营销部

2020年6月10日